

十、連帶保證人條款：

(一)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連帶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及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貸款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二)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契約成立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三)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時償付本息時，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且乙方得依法對連帶保證人求償。(四)連帶保證人同意經其連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部分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部分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五)連帶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要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六)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七)除乙方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連帶保證人不得免除連帶保證責任。(八)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1個月時，乙方應於上述期間經過後起算30日內通知保證人其保證債務遲繳情事，但保證人表示無須通知或乙方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者，不在此限。前述通知方式，雙方約定如下勾選方式：保證人同意乙方無須通知。保證人同意乙方依勾選方式為通知(擇一勾選)：簡訊書面。另保證人如欲變更通知方式，應填寫「保證人權益通知方式申請書」，向乙方提出申請。

十一、甲方申請下列服務或乙方委任代為處理追收占有抵押車輛事務等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前開收費標準乙方得視作業成本需要隨時調整並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查詢網址：yuantabank.com.tw)，並依調整後金額收費(收費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Table with 8 columns: 調閱六個月(含)前交易明細手續費, 印鑑掛失暨更換手續費, 補發清償證明文件手續費, 保險理賠手續費, 補寄劃撥單, 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 調閱電話行銷錄音手續費, 各項異動同意書手續費(變更姓名、變更戶籍地址、變更公司名稱、變更營業地址、車牌毀損、車牌繳銷、車牌遺失、變更為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變更車輛型式、行照遺失、辦理停駛或復駛申請). Rows include fees for automatic debit, search services, towing, parking management, point services, lock fees, and auction fees.

十二、甲方依本契約動用貸款，其貸款本金餘額之認定，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乙方有關傳票、帳簿、自動化設備所記載或紀錄之金額為準；並由乙方撥入甲方與乙方往來帳戶，或依甲方指定之用途撥付者，即視為收到貸款，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依乙方規定申請動用貸款者，無須另行取得連帶保證人同意。

十三、本貸款利息採依年率按實際動用日數計算，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貸款利率如係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固定加碼者，於未清償貸款(墊款)前，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無論提高或降低)，願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固定加碼計付利息，惟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定儲利率指數利率」訂定標準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利率」構成係參考下列十家銀行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訂定，包含：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灣企銀、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本國銀行。

二、「定儲利率指數利率」調整頻率及適用期間：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固定每年2月23日、5月23日、8月23日、11月23日為調整日，詳細取樣日期及適用期間則依下表所列方式辦理(如適用期間之起日適逢非營業日(乙方各營業單位皆未營業)時，則改以次一營業日代之，且前次「適用期間」之迄日配合遞延之)，利率資訊以取樣當日中央銀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Table with 5 columns: 取樣期間, 利率調整日, 適用期間. Rows show sampling periods (2/16-2/22, 5/16-5/22, 8/16-8/22, 11/16-11/22), adjustment dates (2/23, 5/23, 8/23, 11/23), and application periods (2/24-5/23, 5/24-8/23, 8/24-11/23, 11/24-2/23).

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構成修正：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全權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的參考銀行，並另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 1. 取樣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組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事。
2. 取樣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其他信評機構同等級評等者)。
3. 取樣銀行停售一年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取樣銀行。

十四、本貸款利息計算標準如係採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計算者，乙方應於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貸款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貸款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前述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方式告知(前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網路銀行或元大E櫃檯等方式為之，如以網路銀行或元大E櫃檯方式告知者，乙方將於前揭各利率調整時三個營業日內刊登於甲方網路銀行或元大E櫃檯帳戶內，甲方應自行至網路銀行或元大E櫃檯查看調整後之利率)，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適用起日與公告日、告知日、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乙方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本貸款按調整後約定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如有其他約定貸款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述之約定。

十五、借款人有二人(含)以上共同向乙方申請貸款時，縱乙方授權撥付第三人或僅對任一借款人撥款給付，即視同已對全體共同借款人撥款給付，各該借款人因本契約所生義務均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

十六、甲方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義務，均應依約定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第四至七款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後，始生減少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四、甲方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八、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資料時，或於認為必要(包含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要求甲方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時，不願配合提供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無法說明者。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或甲方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十七、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十六條期限喪失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依前項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如屬個人購車貸款，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包含連帶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與乙方之支票存款業務約定雙方均得隨時結清解約，故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發生前項債務視為到期時，乙方即得結清解約支票存款，並依前項約定主張抵銷。乙方依前述約定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乙方於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後，溯及自乙方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但下列三種情形，不在此限：(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或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另有特約不得抵銷者。(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乙方向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付款者。

十八、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清償或分期清償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償甲方所負債務。如有多筆債務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如未於清償時指定抵充之債務，則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順序抵充。

十九、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因名稱、印鑑、住所、通訊處所或行動電話等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將變更事項告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告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約定或交易，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均願依約履行，如因怠於告知或未變更、註銷留存印鑑手續致乙方受有損害，並願負賠償責任。乙方之營業場所變更時，乙方除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應立即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簡訊等方式告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

廿一、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訴訟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乙方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需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負擔。但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廿二、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及連帶保證人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影本、縮印本等所載金額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債務。

廿三、甲方及連帶保證人願隨時接受乙方對資金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檢查及有關帳簿、單據、文件之審閱，並得要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按期填送上開資料，如乙方認為甲方及連帶保證人送交之文件不實，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檢查及查閱之義務。

廿四、甲方、連帶保證人瞭解乙方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得將甲方、連帶保證人姓名及地址於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間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甲方、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乙方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或透過乙方客服專線0800-688-168要求停止甲方、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該通知於送達乙方並確認甲方、連帶保證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使用甲方、連帶保證人的個人資料。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廿五、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廿六、乙方得將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連帶保證人，且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連帶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廿七、於第三人代償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本契約債務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予該第三人。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業經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受告知乙方蒐集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依法所得行使之權利等事項，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聲明已清楚瞭解乙方上述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乙方在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處理、利用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乙方進行行銷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乙方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廿八、本契約所約定事項以乙方所在地(含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為履行地。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九、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不論為本國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而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乙方得隨時將債權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利息請求權及貸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設質或信託予第三人時，應由乙方或受讓人通知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另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一經乙方通知應即配合辦理，絕無異議。乙方債權讓與係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或債權讓與對象為資產管理公司時，得以公告取代前項通知。

三十一、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滿意度調查)，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權者，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三十二、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連帶保證人。其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十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連帶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十四、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三十五、在本契約約定額度(款項)未動用或部分尚未動用前，如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而使乙方無法履行授信之義務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就該未動用之部份視為解除或終止，乙方不負因此所發生之任何責任，上述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包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之貨幣管制、資金市場之限制與變革及法令之頒布與修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本契約所載之約定條件，須經乙方核准後，本契約始生效力，乙方並保有核准本貸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預先簽立本契約而對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負有任何授信承諾之義務。

三十六、甲方瞭解本貸款如未依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三十七、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利用服務專線，逕與乙方聯絡，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24小時免費客服專線電話：0800-688-168 ■傳真：02-2592-0108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yuanta.com ■網址：yuantabank.com.tw

三十八、上開服務專線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三十九、甲方及連帶保證人除應遵守本契約及附約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由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另行議定，並應遵守之。

四十、本契約正本乙式...份，由甲乙雙方、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作業主管：..... 作業經辦：.....